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4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和
第22条的执行情况

各专门机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其活动 范围内各领域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摘要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2条，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关于《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领域的执行情况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CEDAW/C/59/1。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来自其他方面的投入发生延误。



一. 引言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审议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加纳、几内亚、波兰、所罗门群岛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家报告。
2.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以及通信和信息，协助建设和平、减轻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文化间对话。性别平等是 2014-2021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的全球优先事项，将通过双管齐下的做法予以实现：针对性别的方案拟订；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教科文组织所有权限范围的主流。
3. 在联合国系统内，教科文组织承担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主要任务和责任；公约第 10 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受教育权利是教科文组织使命的核心所在，是其章程所规定的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以下列各项为指针：2014-2021 年中期战略、支持并指导其落实全球性别平等优先事项的 2014-2021 年全组织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教科文组织两年期和四年期方案和预算文件、以及与教科文组织行动领域有关的决议及国际和区域文书。
5. 教科文组织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这一优先事项，这方面得到总干事办公室性别平等司的协助。作为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工作的协调中心，该司就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主流问题向高级管理层和方案部门提供政策指导和建议；开展能力建设；监测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内的性别均等和工作生活平衡；并与支持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举措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伙伴发展和建立伙伴关系。

二.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审议的国家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比利时

6. 比利时没有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未就《公约》与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建议执行情况成员国第八次磋商向教科文组织报告。
7. 1994 年《宪法》第 10 条保障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保障男女平等。根据第 11 条，权利和自由的享受不得加以歧视。根据第 11 条之二，法律保障男女可平等行使其权利和自由，并有平等争取民选和公派职务的机会。

8. 《宪法》第 24 条保障教育自由。教育是免费的，非教会的，可由父母自由选择、并尊重家长和学生的哲学信念、意识形态或宗教信仰。在公立学校，可选择接受一种获认可宗教的教育或非教会的道德教育。人人都有接受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教育权利。获得教育是免费的，直至义务教育结束为止。所有学龄儿童都有权接受道德教育或宗教教育，费用由文化区负责。在法律面前，所有学生、家长、教职员或机构一律平等。法律会顾及各种客观差异，特别是每一组织机构的特点，会给予差别待遇。

9. 比利时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保障人人不论社会或族裔背景都得到社会平等和全面的个人教育，以及广泛的职业培训，以保证融入工作世界。为此，教育必须促进人们学习知识、技能和态度；要通过机会平等政策让人人都能够获得教育，同时因地制宜，以适应不同的目标群体。

10. 比利时是一个联邦国家，有三个文化区，三个地区和四个语区。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教育权力属于每个文化区的政府、大臣和议会。自 1989 年以来，每一个文化区都有自己的教育系统。三个文化区的教育管辖权是相同的。虽然每个学校系统的组织不尽相同，但在每一个文化区，一般的结构都是一样的。

11. 根据 1983 年的《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为 12 年（从 6 岁到 18 岁）。基础教育由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组成，之后中学教育分为三级，每级两年。第一级修读核心课程，之后学生可选修一般、专业、技术和艺术课程。凡修毕头两年中学教育但不希望继续全时上学到 18 岁的学生可修读非全时的必修培训课程。

12. 尽管有这些共同点，每个文化区都有自己独有的特点。在弗拉芒语区，可以在没有任何政府关系的情况下建立和管理学校。不过，凡希望颁发佛兰德政府正式认可的文凭或证书和领取补贴的学校，都必须遵守有关使用语文和课程安排的条例。关于教育使用语文的立法规定，在荷兰语区，教育语文是荷兰语。在佛兰德，上学并不是强制性的，孩子们可以在家里接受教育，条件是这种教育须符合法律规定。受教育的权利也意味着对家长来说教育是免费的。文化区负责提供学校用品的一部分，也可给予津贴，以便为在住所合理距离内找不到他们选择的教育机构的学生支付交通费用。

13. 在法语区，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教育机会、措施和成果是主要的目标。根据 1997 年 7 月 24 日法令的第 6 条，小学教育的总体目标是确保所有学生都有获得社会解放的公平机会。在讲法语的比利时，自 2004 年以来实行差别资助制度。按照这个制度，凡有弱势学生注册的机构均应可获得补贴。

14. 比利时是教科文组织牵头的媒体和性别平等问题全球联盟的成员，该联盟努力利用并通过媒体推动性别平等。民间社会行为人通过与传媒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就具体项目进行合作，增扩了权能。联盟编制和分发了一个研究议程，以促进人们对性别不平等的认识，并提出建议，以实现变革。研究议程分析了现有的

研究成果、它们与政策的潜在联系、查明研究的空白点，并建议联盟和世界各地其他利益攸关者应进行的研究和采取的政策行动。

15. 欧莱雅-教科文组织科学界妇女伙伴关系创始于 1998 年，目的是为了确认和促进科学界的妇女。它的方案奖励取得了杰出成就、促进了科学知识、提高了人们对科学知识对社会带来的好处的知名女科学家，同时支助有前途的年轻女科学家所进行的有价值的可行项目。这个伙伴关系研究金方案与执行《公约》息息相关，因为这些方案的目的是在年轻女研究人员职业生涯的关键时刻支持她们。每年有 15 个生命科学领域的博士或博士后研究员获得国际研究金，让她们能够在国外公认的研究机构扩大其专门知识范围。除了在阿拉伯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颁发区域研究金外，也颁发国家研究金。研究金的目的是帮助年轻妇女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利用这些支助，启动其科研事业。

文莱达鲁萨兰国

16. 文莱达鲁萨兰国自 1985 年以来加入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但没有就《公约》与取缔教育歧视建议执行情况成员国磋商向教科文组织报告。

17. 1959 年《宪法》没有关于教育、不歧视或性别平等的规定。

18. 文莱达鲁萨兰国教育制度完全由立法规定。虽然教育不是义务教育，但几乎每个孩子都在 5 岁入学，直到 15 岁（相当于初中）。传统上来说，所有儿童都接受至少九年正规教育。小学教育为期六年：三年初小和三年高小。儿童接受马来语和英语双语教育，并学习写、读、算等基本技能。在六年级结束前，学生参加考试，评估其是否适合接受中学教育，并按照他们的学习进度和能力，将他们安排到适当的中学课程。

19. 中学教育分两个阶段：初中和高中，为期 5 年或 6 年。在高等教育，技术和专业学院及机构开设两年半的文凭课程。首要目的是让学生成为有自信、有创造力、有交往能力并积极追求知识的终身学习者。教育制度培养学生掌握各种有用和必要的技能和知识，让他们有能力在本地及国际层面成功竞争。

20. 一个政府代表团积极参加了 2014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由教科文组织、都柏林三一学院和墨尔本大学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努沙杜瓦联合举办的“在东南亚支持政策制定和规划以促进社会包容弱势群体和社区”研讨会。举办机构在研讨会提出了它们制订的处理社会包容问题的方法。代表团介绍了文莱政府的社会包容愿景，其中强调家庭作为建立社会凝聚力的制度的重要性。

中国

21. 中国没有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99 年 10 月 17 日，中国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该《公约》继续适用于中国

澳门。中国没有就《公约》与取缔教育歧视建议执行情况成员国磋商向教科文组织报告。

22. 《宪法》规定，中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根据第 33 条，中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根据第 34 条，中国年满 18 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根据第 4 条，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中国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23. 根据《宪法》第 48 条，中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24. 《宪法》第 46 条规定，中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第 45 条，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残疾人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25. 1995 年《教育法》保证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第 9 条规定，所有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26. 按照 1986 年通过并于 2006 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国家兴办并管理各种学校，普及九年义务基础教育，并促进学前、中等、职业和高等教育。小学教育一般向 6 岁到 11 岁的儿童提供。所有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状况、财产、宗教信仰，都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小学通常由地方教育部门开办，实行免费，不过也有由企业和个人开办的私立学校。中学教育为 12 岁至 17 岁的儿童而设。中学头三年是义务教育，不收学费。高中不是义务教育，学生要交少量的学费。私立中学一般提供专业教育课程，比较强调职业技能，但毕业资格与国立中学毕业资格相同。高等教育由大学、专科学院和研究所提供，包括职业文凭课程或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课程。

27. 国家建立各种教育设施，目的是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公务员等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国家鼓励自学成才。

28.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29. 1990年《残疾人保障法》于2008年进行了修订，1994年《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国家应保障残疾学生，要求逐步增加财政投入，改善他们的教育。

30. 教科文组织在中国的艾滋病/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方案的活动往往强调性别平等问题。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例子有：支持制订模范课程计划，利用电影推广性教育和性别平等教育；通过新媒体“虚拟课堂”向青年男女推广艾滋病/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宣传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与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學校合作，帮助制订解决教育机构内欺凌同性恋者问题的对策；对性教育与健康和残疾进行了一项研究；通过课程审查、教育者培训、针对青年重点人群的外联活动，加强中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基于权利的全面性教育。

31. 教科文组织实施的一些项目特别注重弱势青年妇女。根据一个关于青年、就业和移徙的联合项目（2009-2012年），教科文组织作为参与的联合国机构之一，协助提高潜在移民获得信息和技能发展的机会，并改善向青年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提供的社会服务。即使在该项目完成后，国家项目合作伙伴继续特别关注年轻移徙女工的权利和保健服务。

32. 已作出有系统的努力，收集关于教育的性别分类数据，以确定教育机会的性别差距；最近教科文组织与儿基会一起支持编写中国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十年进度报告，除其他外，其中强调必须降低妇女文盲率。该报告已经发表并广为散发。

33. 教科文组织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中国性别平等问题的讨论和举措。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主任担任联合国性别平等问题专题组主席。教科文组织全力参与编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中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情况的机密报告。

34. 在北京，已进行了一项关于男女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和态度的基线研究。这项调查列明了在试点县的现有服务和措施，并评估了男女认识这些方案的程度。2014年4月，教科文组织在中国举办家庭暴力立法国际专家圆桌会议，特别以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为重点。圆桌会议的具体建议包括订明国家有责任通过立法防止家庭暴力，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家庭暴力定义，并建立多机构干预和报告制度，以消除家庭暴力。已编制了终止暴力侵害残疾人的情况报道。教科文组织作为协助颁布新的中国家庭暴力法的联合国工作队的一个组成部分，已开始提供技术投入。这项法律一旦通过，将对全中国性别平等、尊重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产生重要的政策影响。

35. 在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关于“改善中国最弱势妇女和儿童的营养、食品安全和食品保障项目”的联合方案的框架下，已编制了一份关于新的食品安全法和权益保障的培训手册。这份手册将由当地妇联用于日后的培训，在试点地区的有关政府机构已起草了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已将宣传活动纳入这些机构的日常工作。

36. 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与云南大学密切合作，启动了一个提高所有利益攸关者认识的项目，其目的是促进移民妇女的权利，增扩她们的权能，提高她们获得体面工作、教育和住房的机会，以期改善对移民妇女的社会包容，并制订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的政策。

37. 中国是教科文组织牵头的媒体和性别平等问题全球联盟的成员（关于该联盟工作的一般性资料，见第 14 段）。

38. 在教科文组织研究金方案框架内，2013-2014 年期间，一位年轻的中国女研究员获授研究金，她的研究领域是运输工程及运输技术系统和装置。

39. 由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共同赞助的长城研究金方案已在 2012-2013 期间将 7 个研究金分别授予来自佛得角、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年轻女研究员，她们的研究领域包括信息与通信工程、药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经济学、工商管理和汉语。

40. 欧莱雅-教科文组织科学界妇女方案分别将一个国际研究金和一个国家研究金颁发给中国两名女科学家。

加纳

41. 加纳没有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但就《公约》与取缔教育歧视建议执行情况成员国第八次磋商向教科文组织提出报告。在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磋商结果简要报告中，大家确认，在加纳，穷家子弟往往要经过艰苦努力，才能付得起持续教育的费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很早便被迫开始工作，以帮补家计，有些穷孩子住得离任何一所学校都太远，又缺乏走读的必要资源。因此，加纳采取了促进获得和继续接受教育的财政措施、补助措施和方案。鉴于学费不是家庭送子女上学的唯一经济障碍，加纳还制订了政策，消除与教育相关的其他费用，特别针对居住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儿童。这些措施包括向学生和学校提供各种财政援助，例如根据成绩和需求，提供奖学金、贷款、补助、奖金和费用减免。加纳也提出了关于免费交通和免费校餐的报告。此外，报告还指出，加纳已采取步骤，抗击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涉及妇女与科学的陈规定型观念。

42. 1992 年《宪法》载有许多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规定。《宪法》的序言提到建立政府框架是加纳人民自然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为的是使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幸福、平等机会与繁荣昌盛。《宪法》第 12 条保障加纳每个人，不论他或她的种族、原籍地、政见、肤色、宗教、信仰，经济状况或性别如何，均不受歧视，都有权享有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但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众的利益。第 17 条还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根据第 35 条，国家应积极推动加纳人民的融合，并禁止基于原籍地、出生环境、种族根源、性别、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的歧视和偏见；培育超越派系忠诚、种族忠诚和其他忠诚的忠于加纳的精神；在公职的征聘和任命方面实现合理的区域和性别平衡。

43. 《宪法》还载有关于性别平等的规定。根据第 36 条，国家应给予所有公民平等的经济机会；特别是，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充分融入加纳经济发展的主流。根据第 22 条，夫妻应当平等获得婚姻期间共同取得的财产。根据第 27 条，为人母者在分娩前后的合理期间应获得特殊护理，在此期间应给予工作母亲有薪假期。应向学龄前儿童提供托儿设施，让传统上要负责照顾孩子大部分工作的妇女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应保障妇女在不受妨碍的情况下享有培训和晋升的平等权利。

44. 1987 年的教育改革方案让教育变得与国家的社会经济现实情况更加息息相关，使加纳儿童能过上有生产力和有意义的生活。其中一个指导原则是在教育系统中实现平等，提高质量。自 2002 年改革以来，制度的目的是培养具备必要知识、技能、价值观和自我实现能力的均衡发展的个人，推动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变革。

45. 《宪法》第 38 条规定，国家应提供所有各级的教育设施，而且在各区域提供，并让所有公民利用这些设施。应尽可能鼓励或加大力度推行实用识字。根据第 25 条，人人有权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和利用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的必要设施。因此，基础教育应当是免费的，应当是人人可得的义务教育。加纳现在提供 11 年基础教育，即 2 年幼儿园，6 年小学，3 年初中。加纳又斟酌提供 4 年中学及其他大学预科教育，人人都有同等机会。大学或（注重科技的）同等教育应让所有人平等参与，要根据学位多少，用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的办法，提供平等机会。高等教育包括四年学士学位课程、两三年硕士学位课程和至少为期两年的博士学位课程。也应提供免费成人识字课程、职业培训、残疾人康复和安置以及终身教育。每个人应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自费兴办和维持各级和各类私立学校。

46. 加纳是教科文组织牵头的媒体和性别平等问题全球联盟的成员（关于该联盟工作的一般性资料，见第 14 段）。

47. 在教科文组织研究学金方案框架内，2013-2014 年期间，五个研究金被授予年轻的加纳女研究员，她们的研究领域是农业科学、可持续能源发展、使用同位素技术评估水文地球化学动力和营养途径。

48. 2013 年，来自加纳的一名女科学家获颁发欧莱雅-教科文组织科学界妇女方案的国际研究金。

49. 2012-2013 两年期，在加纳实施了一个“为非洲妇女制订变革型领导力培训课程”的预算外项目。

几内亚

50. 几内亚自 1964 年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就《公约》与取缔教育歧视建议执行情况成员国第七次磋商向教科文组织提出报告。

51. 根据 2010 年《宪法》第 1 条，几内亚保障所有公民不分种族、性别、族裔、宗教或信仰，在法律之前平等、团结。根据第 8 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的就业不得因性别、出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哲学和政治信仰而享有特权，或被迫处于劣势，或受到歧视。第 4 条规定，种族、族裔和宗教歧视得受惩罚。第 2 条载有关于性别平等的规定，其中指出男女都是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平等公民和投票者。

52. 在几内亚独立之前，几内亚的教育制度仿效法国。1961 年，所有学校收归国有。法语依然是授课语言。教育是免费的，凡是 7 岁到 13 岁的儿童，都接受正规义务教育。11 年高等前教育制度的头 6 年是小学。但实际上，很多农村孩子甚至从来没有走得这么远。更少的学生接受中学教育。头 4 年是初中，后 3 年是高中。不过，只有父母有能力支付费用的幸运年轻人才能够上中学。几内亚高等教育由两所大学——科纳克里大学康康大学——和附属大学的三个专业机构提供。

53.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协助改善教育系统。他们参与建设学校和提供设备。有些通过提供学校用品和帮助改善小学教育给予支持。已经同各伙伴组织建立了协商框架。

54. 2013-2014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研究学金方案颁发了两个研究金给年轻的几内亚女研究员，她们的研究领域是信息和传播工程以及基础教育能力建设。

55. 教科文组织参与方案提供了 26 000 美元，支助一个关于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项目。

波兰

56. 波兰自 1964 年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就《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建议执行情况成员国第八次磋商向教科文组织提出报告。根据该报告，鉴于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比获得教育的机会更加遥不可及，波兰就负责处理教育歧视问题的监察员办事处提出报告，因为向上述机构的投诉可以更容易解决。波兰已建立了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负责监控法律和社会方面平等对待原则的遵行情况（包括法律行为评估），并发起、实施、协调和监测旨在确保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获得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保护的行动。波兰已规定一年学前教育为义务教育。这项逐步扩大免费义务教育的措施是为了增加人人获得所有各级教育的机会。此外，已实施了帮助穷家子弟免费获得教科书的政策。

57. 在波兰，残疾学生有权获得援助和特殊的学习计划。公立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心理和教学援助，这些援助承认学生个人身心能力，并满足学生个人发展和教育的需求。此外，波兰向离校年青提供了一个方案，以及一个技能发展方案，将没有学历资格的个人纳入劳动力市场。国家又报告在监狱设立了扫盲方案。它也强调了正规学历的重要性。因此它已建立了制度化途径，让成年人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并为成人学习提供财政支助。

58. 根据该报告，波兰启动了多项举措，确认少数民族有进行自己的教育活动的权利，并促使他们融入社会。波兰又推出了以移民人口为重点的语文教学措施，目的是促使他们融入社会。已制订方案，由一些助教提供更多专门知识，协助改善罗姆儿童的教育。了解少数民族文化的助教可以促进有罗姆背景的助教、罗姆儿童的父母和不同族裔背景孩子的家长之间彼此合作。一直在鼓励这些家长送他们的孩子上学，并向他们解释教育的重要性。此外，这些教育机构的专家和教育工作者有机会更好地了解有关罗姆儿童的教育和融入社会的问题。

59. 在评估了自身教育成果的优势和弱点后，波兰报告，它的主要挑战在于更多地注重培养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自我组织、有效沟通和协同工作能力。

60. 根据 1997 年《宪法》第 6 条，国家应为人民提供平等获得文化产品的条件，这是民族身份、传承与发展的源泉。第 32 条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得到公共当局的平等待遇。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在政治、社会或经济生活中受到歧视。根据第 60 条，波兰公民享有充分的公共权利，并享有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每个人都有保护健康的权利。根据第 68 条，公共当局应向儿童、孕妇、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特殊保健照顾。

61. 《宪法》第 33 条保障性别平等。波兰男女在家庭、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有平等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晋升方面，并有同工同酬、社会保障、担任公职并接受公众荣誉的权利。

62. 《宪法》也载有关于少数民族之间平等的条款。第 35 条规定，国家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波兰公民有保持和发展自己的语言、维持习俗和传统、并发展自己的文化的权利。少数民族有权建立教育和文化机构，旨在保护宗教认同的机构，并可参与解决与他们的文化身份有关的事宜。

63. 根据《宪法》第 70 条，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义务教育到 18 岁。公立学校提供免费教育。公共当局将确保所有公民获得普及和平等教育的机会。为此，公共当局将设立和支持向学生提供个人财政援助和组织援助的系统。章程允许公立高等教育机构收取某些服务费用。

64. 学校的目的是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培养和准备他们在团结、民主、宽容、正义和自由的原则基础上，履行家庭责任和公民义务。学校也准备学生积极和负责任地参与所有各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动，并反击排斥和边缘化个人和社群的行为。波兰教育系统于 1999 年进行了改革，已经实施了好几年的变革。现在从 7 岁到 18 岁是义务教育；但从 16 岁开始，学生可以利用一些非学校的学习替代办法，包括学徒制。高等教育由本科、硕士和博士班构成，由新建的高等职业学校、大学、科技大学和医学院和音乐学院等专业院校提供。

65. 波兰是教科文组织牵头的媒体和性别平等问题全球联盟的成员（关于该联盟工作的一般性资料，见第 14 段）。

66. 2012-2013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和波兰政府共同赞助的研究金方案向来自巴西、古巴、印度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年轻女研究员颁发了六个研究金，支持她们在工程技术和地质旅游等领域的工作。

67. 波兰两名女科学家分别获欧莱雅-教科文组织科学界妇女方案颁发国际研究金和国家研究金。

所罗门群岛

68. 所罗门群岛自 1982 年以来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但并未就《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建议执行情况成员国第八次磋商向教科文组织报告。

69. 根据 1978 年《宪法》第 15 条，任何法律均不得载有歧视性或有歧视效果的任何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任何成文法律或任何公职或任何公权力对任何他人实施歧视性待遇。不得以歧视方式阻止任何人进入商店、饭店、宿舍、公共餐厅、食堂、公共娱乐场所、以及或全部或部分由公费维持或专门供公众使用的游乐场所。

70. 教育系统包括以下几个阶段，大约相当于几个年龄段：3 岁到 5 岁幼儿教育；6 岁到 11 岁小学；12 岁到 18 岁中学；18 岁以上成人高等教育。有两个提供高等教育的机构：所罗门群岛高等教育学院，是所罗门群岛由国家支助的主要高等教育机构，同时提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课程；南太平洋大学，所罗门群岛是区域合作伙伴，该大学在霍尼亚拉设有一个校区。

71. 教育曾因 1998 年至 2003 年的内乱和 2007 年的海啸而中断。尽管进行了广泛重建，教育系统仍不能满足国内年轻人的需求。虽然小学教育是免费的，但上学并不是强制性的，结果只有 60% 的学生上小学。成人识字率是 75% 左右，可能与入学率低的问题有关。学费和杂费是穷家子弟上中学的重大障碍。中学入学竞争也非常激烈。学位根据考试成绩分派，而且各级中学教育的学位越来越少。很少有学生完成全部七年中学。教育系统缺乏合格的教师，教室拥挤，设施简陋，基本教材短缺，教科书供应不足。在所罗门群岛，小学教师有一半没有资格或文凭。所有学校用英语教学。然而，在农村或偏远岛屿，只有一小部分人口英语流利。

72. 在最近关于达成全民教育倡议（2014 年）各项目标的国家进度报告，所罗门群岛报道，女童入学的人数比男童多。女生入学人数增加的情况是令人鼓舞的，因为像所罗门群岛这样的社会，文化定型观念是，妇女和女童要待在家里做家务，而男子和男童则有更多的选择自由。政府扩大中学教育，争取男女生人数相等的优先重点促使制订了一项基础教育政策和一项高中教育政策。政府将鼓励在教育机构取得性别平衡，力求消除根据性别定责任的传统定型观念。

73. 虽然入学人数取得了进展，但在资源共享和中小学教育完成率方面，性别平等仍然是令人关注的问题。最受不利影响的学生是那些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学生。此外，有些社会认为男童保比较重要，比女童有更多的选择自由。这种想法仍然是达成国家和国际性别平等目标的障碍。在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男生是大多数。女生入学率比妇女参与社会其他部门的比率低。教育系统陡峭的金字塔结构也可能导致中学和高等教育的不公平和不平等。

74. 2013-2014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研究学金方案颁发了一个研究金给年轻的所罗门群岛女研究员，她的研究领域是基础教育能力发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自 1968 年以来加入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但没有就《公约》与取缔教育歧视建议执行情况成员国磋商向教科文组织报告。

76. 根据 1999 年《宪法》第 2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一个法治和正义的民主社会国家，认为其法律制度的价值至高无上，非常珍重生命、自由、正义、平等、团结、民主、社会责任、以及人权、道德和政治多元化至上原则。《宪法》保障的生活、工作、学习、教育、社会正义和平等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或威逼。第 21 条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一律平等。不允许基于种族、性别、信仰或社会地位的歧视，也不容许任何意图或实际上否定或侵害每个人平等认识、享有或行使的权利和自由。政府将采取平权措施，为被歧视、边缘化或弱势的群体谋利益；保护那些由于任何上述情况处于明显弱势地位的人；并惩罚那些侵害或虐待这些弱势人群的人。

77. 家庭关系也是以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团结、共同努力、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为基础。根据《宪法》第 75 条，国家保证保护母亲、父亲或充当户主的其他人。《宪法》第 77 条保护婚姻，婚姻的基础是自由同意，夫妻权利和义务绝对平等。

78. 根据第 88 条，国家保障男女在行使工作权利方面的平等和公平待遇。国家承认在家工作是创造附加价值并产生社会福利和财富的经济活动。家庭主妇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福利。第 91 条保障男女同工同酬。第 100 条规定，构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民族认同的民间文化享受特殊关注，以确认和尊重文化平等原则下的文化间关系。

79. 《宪法》载有关于教育权利的规定。第 102 条认为教育是一项人权，并认为是民主的、免费的、义务的基本社会责任。第 103 条保障在平等条件和情况下获得完整、优质和持续教育的权利，只受个人能力、信念和愿望的限制。所有各级教育，从学前到中学教育，都是强制性的。在国家机构提供的教育是免费的，直到大学本科。为此，国家将根据联合国的《建议》作出优先投资。国家应建立并

维持足够的机构和服务，确保入学、继续就读和完成课程。法律保障平等关注有特殊需要的人或残障人士，以及被剥夺自由或不符合教育系统入学和继续就读基本条件的人。私人对公立中学和大学教育课程的贡献可依法扣税。

80.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前 9 年的教育是强制性的。有 95% 的公民识字，92% 以上的儿童上小学。许多 5 岁以下儿童参加学前教育，后入读 6 年小学，直到 11 岁。在领取基础教育证书之后，学生升上中学，完成另外 3 年义务教育。到了 9 年级，在大概 14 岁或 15 岁的时候，他们必须选读文科或理科。虽然教育是强制性的，一些穷孩子不上学，因为他们必须工作养家。有些学校也提供专业教育。由于工业经济稳步增长，人们需要重新思考国家教育战略，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继续在一系列技术学校接受专业教育。在那里，他们都有自我提升的机会，从修习短期课程到取得完整的行业资格。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有将近 100 所高等教育机构，入学总人数超过 1 百万，全部免费。技术机构用 3 年时间培训技术人员，而大学生需要 5 年才能毕业。此后学生可选读硕士和博士课程。根据《宪法》，高等教育是免费提供的。

8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教科文组织牵头的媒体和性别平等问题全球联盟的成员（关于该联盟工作的一般性资料，见第 14 段）。

82. 2013-2014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研究金方案颁发了一个研究金给年轻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女研究员，她们的研究领域是冲突理论与和平文化的人类学研究法。

83. 2013 年，欧莱雅-教科文组织科学界妇女方案颁发了国际研究金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名女科学家。

附件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国家的教育统计数字：女性和男性的总入学率以及性别均等指数

国家	年份	小学总入学率		中学总入学率		大学总入学率		小学总入学率 性别均等指数	中学总入学率 性别均等指数	大学总入学率 性别均等指数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比利时	2009	104	105	103	106	72	58	1.00	0.97	1.24
	2010	104	104	104	107	75	60	1.00	0.97	1.25
	2011	103	104	105	108	77	61	1.00	0.97	1.26
	2012	103	104	106	109	80	62	0.99	0.97	1.28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9	104	105	100	99	25	14	0.99	1.01	1.78
	2010	101	101	101	100	23	12	0.99	1.01	1.85
	2011	98	99	103	103	25	15	0.99	1.01	1.74
	2012	95	96	109	107	31	18	0.98	1.02	1.74
中国	2009	129	130	81	78	22	21	1.00	1.04	1.06
	2010	129	129	84	83	24	22	1.00	1.01	1.08
	2011	128	128	87	86	26	23	1.00	1.01	1.11
	2012	128	128	90	88	28	25	1.00	1.02	1.13
加纳	2009	105	106	55	62	7	11	0.98	0.89	0.59
	2010	—	—	—	—	—	—	—	—	—
	2011	106	107	54	60	9	15	0.99	0.90	0.59
	2012	106	113	55	61	9	15	0.94	0.90	0.61
几内亚	2009	77	92	—	—	5	13	0.84	—	0.34
	2010	78	95	—	—	5	15	0.82	—	0.33
	2011	82	96	29	47	5	15	0.85	0.63	0.35
	2012	83	98	—	—	5 ^a	14 ^a	0.84	—	0.37 ^a
波兰	2009	97	98	97	98	84	59	0.99	0.99	1.43
	2010	98	99	97	98	89	59	0.99	0.99	1.51
	2011	99	99	97	98	90	58	1.00	0.99	1.55
	2012	101	101	97	98	89	58	1.00	0.99	1.55
所罗门群岛	2009	—	—	—	—	—	—	—	—	—
	2010	142	146	45	52	—	—	0.97	0.86	—
	2011	142	147	46	50	—	—	0.97	0.91	—
	2012	140	142	47	50	—	—	0.98	0.94	—

国家	年份	小学总入学率		中学总入学率		大学总入学率		小学总	中学总	大学总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入学率 性别均 等指数	入学率 性别均 等指数	入学率 性别均 等指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2009	102	105	86	79	—	—	0.97	1.09	—
	2010	101	104	86	79	—	—	0.97	1.10	—
	2011	101	103	87	80	—	—	0.97	1.09	—
	2012	101	103	89	82	—	—	0.98	1.09	—

— 短线表示没有相关数据。

^a 教科文组织统计学会估计数。